合同编号：

**定制、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

第三条 工期 2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3

第五条 工程结算 4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5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

第八条 工程变更、签证 11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2

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3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1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4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5

第十四条 其他 15

附件1：廉政协议书 18

附件2：保密承诺函 21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22

附件4：制作及安装任务书 24

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5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 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内容：

1.4工程承包范围：海口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LOGO和门牌工程的制作、安装、调试、施工、完工验收、交付及保修等。

1.5工程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6工程质量：合格。

承包人保证所供应的标的物均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和环保标准（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和环保标准的，按照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确定。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2.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实际结算价或审计决算价的不含税价部分均不变，增值税部分按国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计付、开票单位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注：本合同中的增值税发票均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该合同包干价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约定，且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及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各项措施费（包含赶工措施费）、拆改及恢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等】

本合同价款已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因素等。除本合同列明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对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担负任何形式的付款义务。

2.2本工程采用以下**固定总价**计价方式：本工程若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在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 第三条 工期

3.1总工期为 1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的；

（2）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连续8小时以上的；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发生上述工期需顺延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顺延申请，说明工期延误的原因、需要顺延的工期期限并提出相应的证明，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否则工期不得顺延。

3.3除上述原因外，承包人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0%/次的违约金。

#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4.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 工程竣工且双方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
2. 合同双方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承包人应在本付款节点前提供工程质保金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3. 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4. 发包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延期支付，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因此拒绝付款或延期支付的行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2本合同除特别约定外，以人民币计价与支付。

4.3如发包人因承包人提供不合规发票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合同价款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额，未付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不合规发票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索赔的权利。

4.3承包人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 第五条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且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结算书及相关结算送审资料，且应对结算书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双方的结算工作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若承包人逾期未办理结算，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满 30 日历天承包人仍未报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办理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且同意发包人的结算成果，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若承包人未完成结算资料归档手续，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结算款直至承包人完成资料归档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EMS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EMS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发包人的联系信息：

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承包人的联系信息：

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6.2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址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送达相关书面材料且视为有效送达。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7.1.1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保证工程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7.1.2发包人应负责办理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如需），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1.3发包人提供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至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并承担全部费用。

7.1.4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组织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

7.1.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

7.1.6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及时支付相关工程款。

7.1.7其他： / 。

7.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7.2.1承包人应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手续，负责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7.2.2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人员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7.2.3承包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合理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7.2.4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及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包括但不限于第7.2.5条所列明项目。

7.2.5承包人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如在安装过程中需破坏原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报请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完工后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将拆除部分恢复至原样。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承包人拆改部位原貌已做了防水措施的，在恢复时也应按原标准做好防水措施。

7.2.6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部分内容已完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7.2.7承包人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对制作、安装及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及安全责任与经济责任（含第三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承担全部责任。因制作、安装及施工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消除影响及赔偿损失。制作、安装及施工期间，出现一般安全事故，按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按签约合同价的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按签约合同价的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行政主管部门，附带法律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7.2.8制作、安装及施工期间，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按返工工程造价1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按返工工程造价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按返工工程造价3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行政主管部门，附带法律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因质量问题被发包人内部通报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万元，由承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同时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出现质量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以上事故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补偿性赔偿与上述惩罚性违约金不产生竞合）

7.2.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在5日内未能整改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1）承包人非法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进行分包，或允许第三方代为、加入履行本合同的；

（2）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3）承包人拒绝接受项目调整计划并承担因项目计划改变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的；

（4）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9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7.2.10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

7.2.1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7.2.12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7.2.13履约担保按照如下第 二 种方式执行：

第一种：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暂定总价10%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银行保函，应按本合同附件3约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执行；银行保函开立人应是在本项目所在地级市内具有资格的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自银行开立之日起生效且须有查询码或二维码，开立所需的费用（含保函延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按本合同约定应对发包人给付经济赔偿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提取赔偿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给定的限期内支付剩余的赔付金额，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未按本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毁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本项目工程接收证书且经发包人方书面确认承包人提交了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所需资料及其他需要承包人提交或准备的全部资料后28日止。履约保函结束时间如早于本项目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的，承包人需继续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延期需重新开具的履约保函以剩余工程产值为基准，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履约保函应在担保期满前1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银行保函期满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补足。

履约担保的退还：当本工程全部完工，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且发包人签发本项目工程接收证书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提交了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所需资料及其他需要承包人提交或准备的全部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履约担保的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28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以转账形式提交的，退还已扣减承包人应付未付的经济补偿金后的余额；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退还银行保函，由承包人办理银行履约保函的解除手续）。

第二种：承包人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7.2.14 其他： / 。

# 第八条 工程变更、签证

8.1施工期间如有变更签证，双方应对变更签证的内容、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增加工程量的，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承包人应在变更签证现场施工完成后，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确认。

8.3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定：

1. 合同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执行该项目的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2. 合同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的项目，执行该相似项目的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在两个以上，执行低价格的综合单价。类似单价的确定原则：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3. 合同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则该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相应材料价格则以变更发生当期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主办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除外）中市场信息部分公布的材料价格执行，市场信息缺项部分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后执行组价，组价后并考虑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4.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逾期未提交，视为认可该项变更未导致价款变更，承包人后续不得就该项变更提出索赔；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9.2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供材料设备合格的相关证明。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规定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确认备案。发包人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承包人应立即安排调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换货后货物经发包人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3 涉及外观及对质量有较大影响的材料均由发包人先确定样板，承包人应将确认后的样板封存留样，并作为验收依据。与样板不符的任何材料不允许在施工中使用，一经发现使用与样板不符的材料，承包人除应立即拆换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合同清单中所列材料或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增加；如需减少材料或机械设备的，应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如有）核实批准后，方可减少，结算时对应扣减金额。

# 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0.1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能达到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效果图显现的效果。自双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人当日起，承包人**需**负责本工程的维护管理，**需**负责按相关规定的保修期进行保修。

10.2隐蔽部位应先由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覆盖；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经发包人验收的，承包人不得擅自验收或覆盖。

10.3竣工验收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签字确认。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而造成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因此导致的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要求承包人离场并向承包人索赔不合格项目造成的损失。

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发包人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责任。

#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由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其他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质保期限内，承包人承诺提供7\*24小时免费的技术咨询。质保期内如精神堡垒出现任何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反馈后的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免费完成排除故障、修理或更换相关配件等直至恢复正常。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12.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迟工期一天按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若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难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延误，由各方协商解决。

12.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除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外，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且应按签约合同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2.4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承包人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5承包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调解、和解，或者调解、和解不成的，合同各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2本合同一式 捌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承包人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16.4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6.5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2. 保密承诺函
3. 履约担保格式
4. 制作及安装任务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经办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经办人：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1：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单位及承包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向承包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承包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人的上述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制作及安装合同》的附件，与《制作及安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承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附件2：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工程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下称“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基础合同”）。我方愿以承包人为被担保人，就承包人履行基础合同约定之义务，向你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本项目工程接收证书且经你方书面确认承包人提交了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所需资料及其他需要承包人提交或准备的全部资料后28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索赔通知书后（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你方书面索赔通知书即为我方付款要求之单据。索赔通知书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

电话：

地址：

4.你方和承包人约定变更基础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4：制作及安装任务书**

# **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